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1464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100339W号



项目名称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飞灰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10月27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 场 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对其固废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1年10月11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,该项目位于遂宁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固废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11011W-195-01D-1	飞灰固化间	含水率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铬、六价铬、汞、铍、钡、砷、硒	检测1天 1天1次	10月11日	微黄、潮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固废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废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前处理名称	前处理来源	检出限及单位
固废	含水率	CJ/T 221-200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4	\	\	\ %
	铜	HJ781-2016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醋酸缓冲溶液法	HJ/T300-2 007	0.01 mg/L
	铅					0.03 mg/L
	锌					0.01 mg/L
	镉					0.01 mg/L
	镍					0.02 mg/L
	铬					0.02 mg/L
	铍					0.004 mg/L
	钡					0.06 mg/L
	六价铬	GB/T 15555.4-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水平振荡	本方法	0.004 mg/L
	汞	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醋酸缓冲溶液法	HJ/T300-2 007	0.00002 mg/L
	砷					0.00010 mg/L
	硒	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3	醋酸缓冲溶液法	HJ/T300-2 007	0.00010 mg/L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固废评价标准: 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

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凯乐检字(2021)第100339W号

表 4-1 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(1)

采样日期: 10月11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含水率 (%)	铜 (mg/L)	锌 (mg/L)	铅 (mg/L)	镉 (mg/L)	镍 (mg/L)	铬 (mg/L)
飞灰固化间		22.7	未检出	0.1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4
标准限值		30	40	100	0.25	0.15	0.5	4.5
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4-1 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(2)

采样日期: 10月11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六价铬 (mg/L)	汞 (mg/L)	铍 (mg/L)	钼 (mg/L)	砷 (mg/L)	硒 (mg/L)	
飞灰固化间		未检出	0.00032	未检出	2.20	0.00154	0.0104	\
标准限值		1.5	0.05	0.02	25	0.3	0.1	\
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\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固废所测指标含水率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 6.3 中 (1) 标准限值; 其余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 6.3 中表 1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固废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(HJ/T20-1998)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黄玉刚

报告批准: 可斐

报告审核: 殷成康

签发日期: 2021.10.27